宏引号・	11220000MB1519656C/2020- 01029	分类: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19年10月30日
标题:	《吉林省医务人员收受"红包"处理规定(试行)》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0年12月10日

《吉林省医务人员收受"红包"处理规定(试行)》政策解读

为加强卫生健康系统行业作风建设,规范医疗服务行为,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,强化纪律约束和监督检查,筑牢拒腐防变的制度防线,2019年10月30日,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,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的《吉林省医务人员收受"红包"处理规定(试行)》横空出世印发全省,拉开了向医疗界的"红包"现象宣战的帷幕,推动医院监督管理的制度化、常态化进程。

一、文件制定的背景和目的

医疗卫生健康行业关系千家万户,涉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,行风的 好坏和效能的高低,直接影响到医疗行业的形象,关系到改革成败的大局。或 明或暗、屡禁不止的"红包"现象已成为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关注的"热点" 和焦点问题。医生收受患者或家属的"红包",更是加重了患者的精神和经济 负担,无异于雪上加霜、屋漏逢雨,这不仅玷污了医学的圣洁与尊严,使带有 圣洁光环的红十字蒙羞,也将失去群众对我们的信任,危害极大。

作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单位面对这一现象绝不能宽容,决不能 给其留下任何赖以滋生的土壤,必须加以铲除,这样才能彰显医者始终坚持以 奉献为核心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,时刻铭记"健康所系、性命相托"的誓 言, 弘扬"医术仁心, 关爱生命"的医院文化价值观, 诚心实意的为患者服务, 还是要推动医院管理监督的制度化常态化。因此, 制定规范的、统一的、具有可指导性的《处理规定》势在必行。

二、文件的主要内容

本规定所称的"红包",是指医务人员在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,以各种名义收受患者或其亲友馈赠的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贵重礼品等财物。主要包括:患者或其亲友主动送予、医务人员无法拒绝的;通过中介或第三方变相取得的;通过暗示、勒卡、变相勒卡索取的。

本规定适用于医疗机构从业人员,是指在编和聘用制的医师、护士、药学技术、医技以及其他人员,同时包括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和医院中的研究生、进修生和实习生。

纠治医务人员收受"红包"问题,按照属地原则,分级管理、逐级负责, 坚持教育为先、预防为主、标本兼治、长效治理。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 辖区内医疗机构涉及"红包"问题的监督检查、调查处理;省级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省内中省直医疗机构和重大问题的督办查处工作。

三、主要解决的问题

收取红包的行为违反了医生崇高的职业精神,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,也影响医患和谐,影响群众对医生的信任。制定《吉林省医务人员收受"红包"处理规定(试行)》,纠治"收红包"顽疾,就是要从管理角度加强预防和规范,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。加强医院医德医风建设,进行有效的宣传思想教育,积极宣传正确的价值观、世界观,崇尚职业道德,行业道德。从行政手段、法律手段上加以惩罚,监督问责之后引以为戒,真正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,为患者服务。同时,创造条件切实提高医务人员的收入,使医务人员真正感受到经过自己的辛勤努力就能获得回报,不用收受"红包"。使患者真正感受到优质的医疗和护理服务,不用送什么"红包",从而在患者心目中,树立起良好的诚信和信誉,不断加强和谐社会建设步伐。

四、下一步推动落实的具体保障措施

- (一)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部署、组织、协调和指导贯彻执行《处理规定》,各医疗机构要及时公布《处理规定》并组织全体职工学习教育,印制成册做到人手一份。同时,积极开展面向社会宣传,通过组织义诊、各类社会活动等时机向广大人民群众普及《处理规定》。
- (二)向社会公开承诺。医院通过媒体、网络向社会公开做出拒收"红包"的承诺,并在医生办公室、护士工作站等显要位置摆放拒收"红包"警示牌。同时,医院在结算处设立服务测评箱,由出院结算处工作人员在患者或家

属办理出院结算时,发放医疗服务满意度评议表并告知其将填好的测评表投入 投放箱中,定期回收统计汇总。

- (三)实行医患不收"红包"、不送"红包"双向承诺协议书。责任医师、护士在患者入院第一时间负责及时与患者或患者家属进行沟通,宣传严禁医护人员收受"红包"的有关规定,告知并组织医患双方签订不收"红包"、不送"红包"双向承诺协议书,纳入该患者的病历管理。
- (四) 开展无"红包"医院、科室创建活动。教育和引导广大医务人员恪守"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"宗旨,进一步增强廉洁行医意识,切实维护患者利益,努力营造健康和谐的医患关系。对宣传《处理规定》成效显著、医院(科室) 杜绝"红包"或收受"红包"全部上交无举报、三方评估和巡查行风正气反响较好的单位,将给予褒奖。

附:《吉林省医务人员收受"红包"处理规定(试行)》